

漫谈保险业会计准则与监管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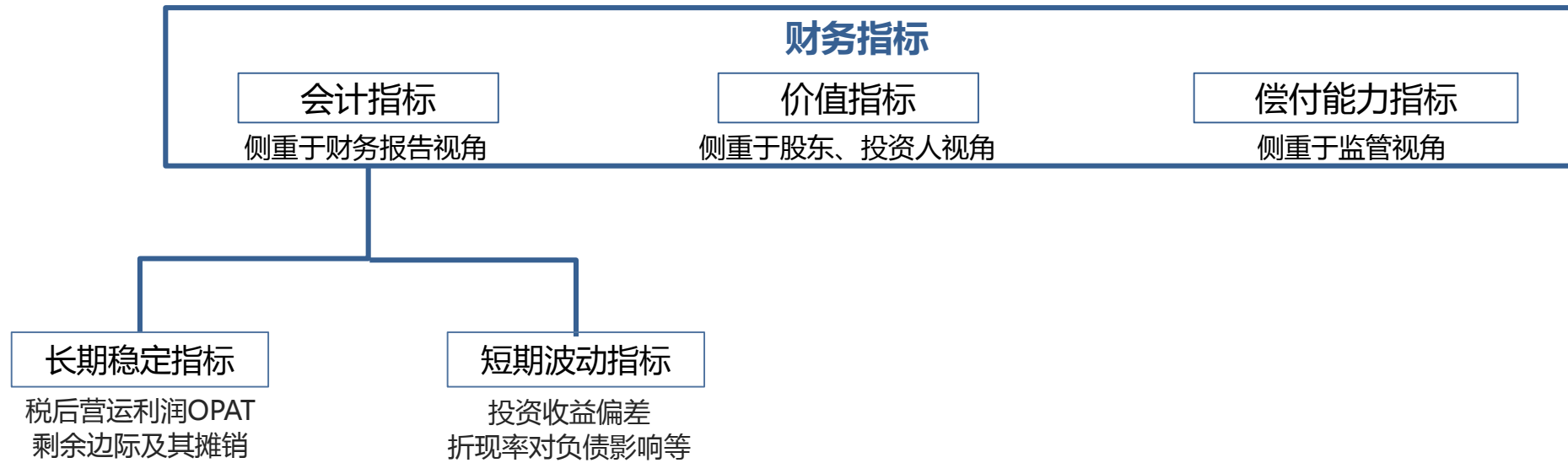
周国端

泰康集团 首席财务官 首席风险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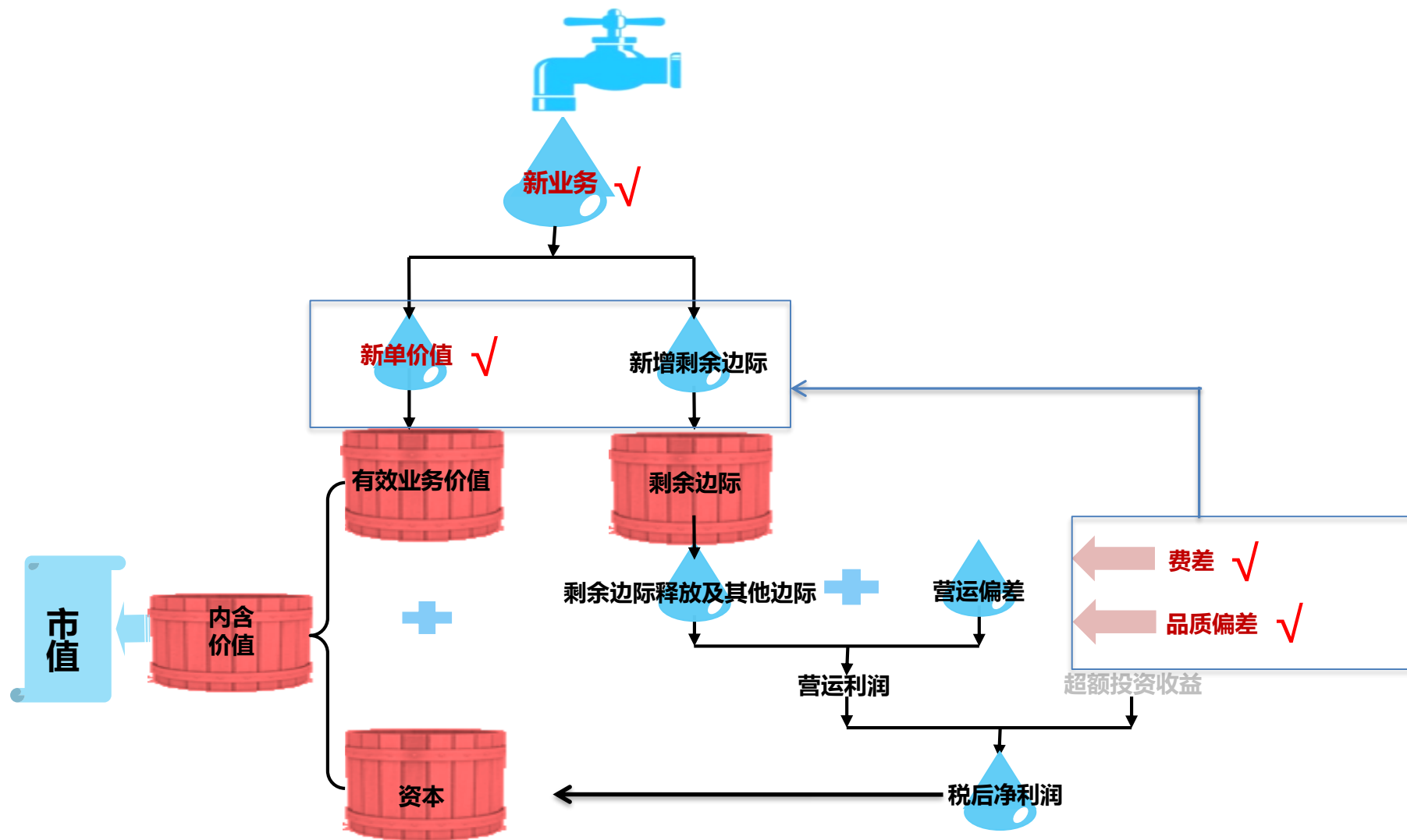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

保险公司财务管理关注指标

- ◆ 寿险公司的经营管理主要指标分为财务指标和经营指标
- ◆ 其中，财务指标主要有三类：会计报表类指标、价值类指标、偿付能力类指标
- ◆ 三类指标均能够持续表现优良，保险公司才能够称得上是财务状况健康的公司。
- ◆ 寿险公司由于经营产品的长期性，更注重能够体现长期经营成果的指标，尤其需要从会计指标中区分出**长期稳定的部分**和**短期波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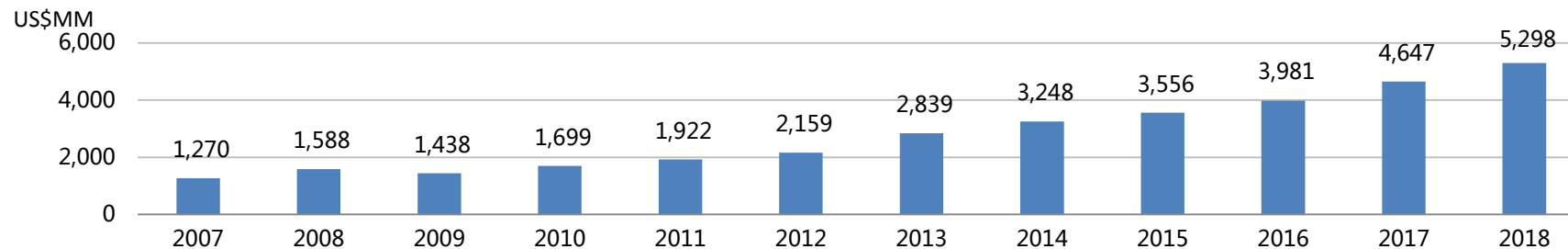


保险公司价值管理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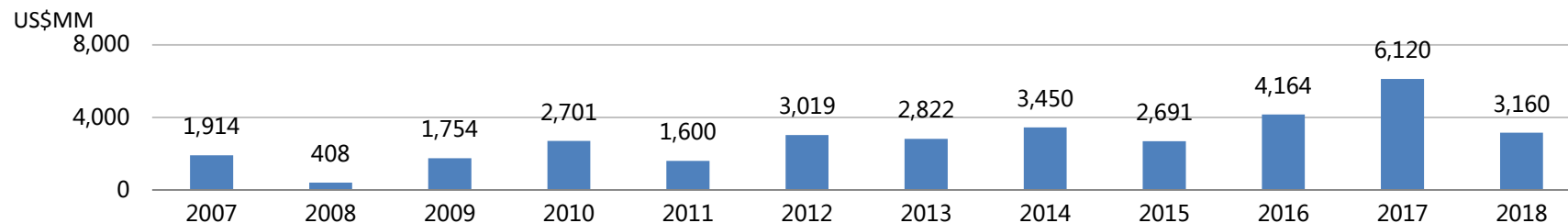


寿险公司分析指标解读 – 案例分析：A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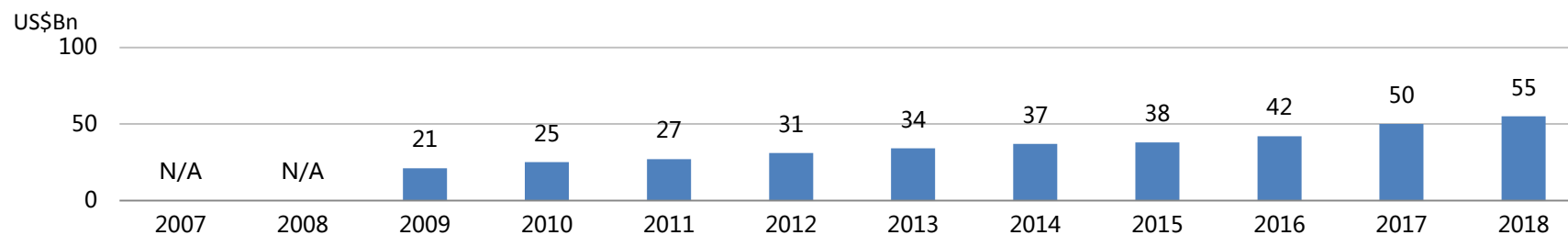
税后运营利润
(OPA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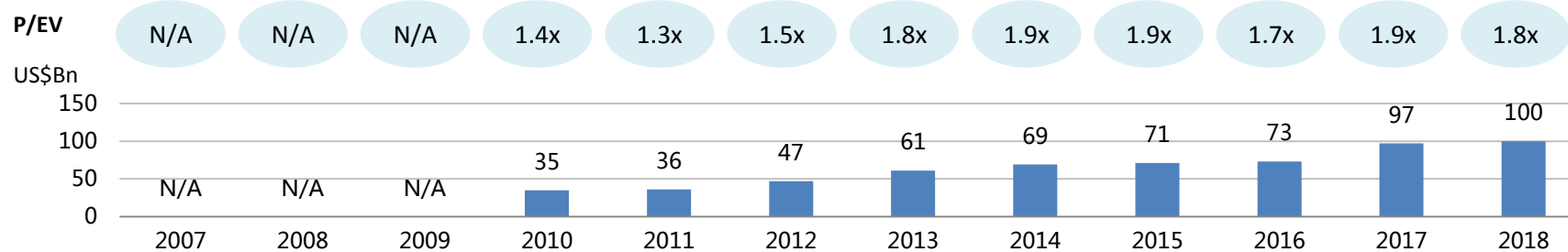
净利润



内含价值
(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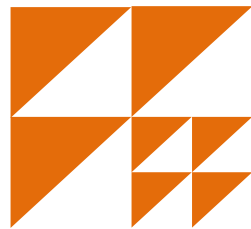
市值
(Market Cap)





Part 1

关于保险合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思考



制定保险公司财务报表准则的重要思考点

行业性

反映保险行业尤其是寿险业长期性，能够体现稳健经营的成果。

文化与地域性

保险是与文化高度相关的产业，保险产品反映当地文化与地域特性；
保险财务报告更应与文化和地域相匹配。

客观性

真实记录保险企业经营状况，为投资者、监管机构和保单持有人提供透明的财务信息

可读性与可操作性

财务报表应具有广泛的可读性；
财务报表系统可落地，实施成本可控，所得效益应大于投入。

IFRS17准则的愿景

- ◆ 2017年5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了一套全新的保险合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17
- ◆ 新准则历时二十年出台，具有美好的愿景，旨在解决保险会计的一系列痛点

新准则的愿景

提供跨区域的一致性合理方法

增强跨行业的可比性

提升保险公司盈利的透明性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

资产端和负债端均基于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净利润的波动将加剧

保险业务收入剔除“投资成分”，寿险行业收入下降

报表结构重新调整，损益表改为呈现保险公司利润来源的形式

中国在采纳新准则时，应从财务报告的基本原则出发，审慎制定适于本地区行业的规则。

（一）新准则从公允价值视角计量保险负债，对行业和地区的适用性须考证

- ◆ 寿险产品具有长期性，寿险企业更多地关注于长期价值的经营；
- ◆ 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保险负债，将在财务报告上凸显短期的波动，难以表现出长期稳健经营的成果；
- ➔ 迫使企业由长期经营管理被动转向短期财务管理，不仅增加管理成本，更使得经营理念与保险本质发生偏离。

在金融业发达的国家，资产负债管理、风险对冲的成本相对较低，影响相对小；
在其他地区，甚至可能损伤保险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资产端 IFRS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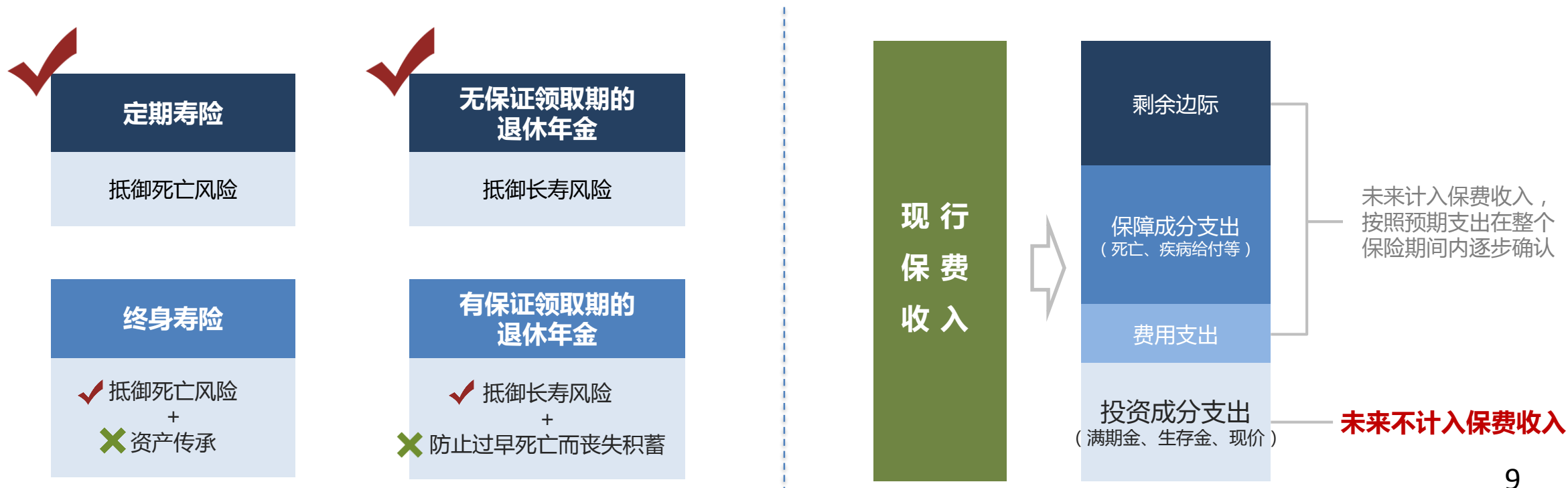
- 更多的金融资产将**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计入损益（FVTPL）**；
- 基于预期损失（ECL模型）计提减值，主观判断多，复杂性高，进一步**导致利润波动**。

负债端 IFRS17

- 负债计量中的折现率假设由750天移动平均改为**基于报告时点的当前市场利率**；
- 虽然引入了可变费用法（VFA），使负债与资产可**实现一定程度的联动**，但是该方法对国内产品的适用性仍需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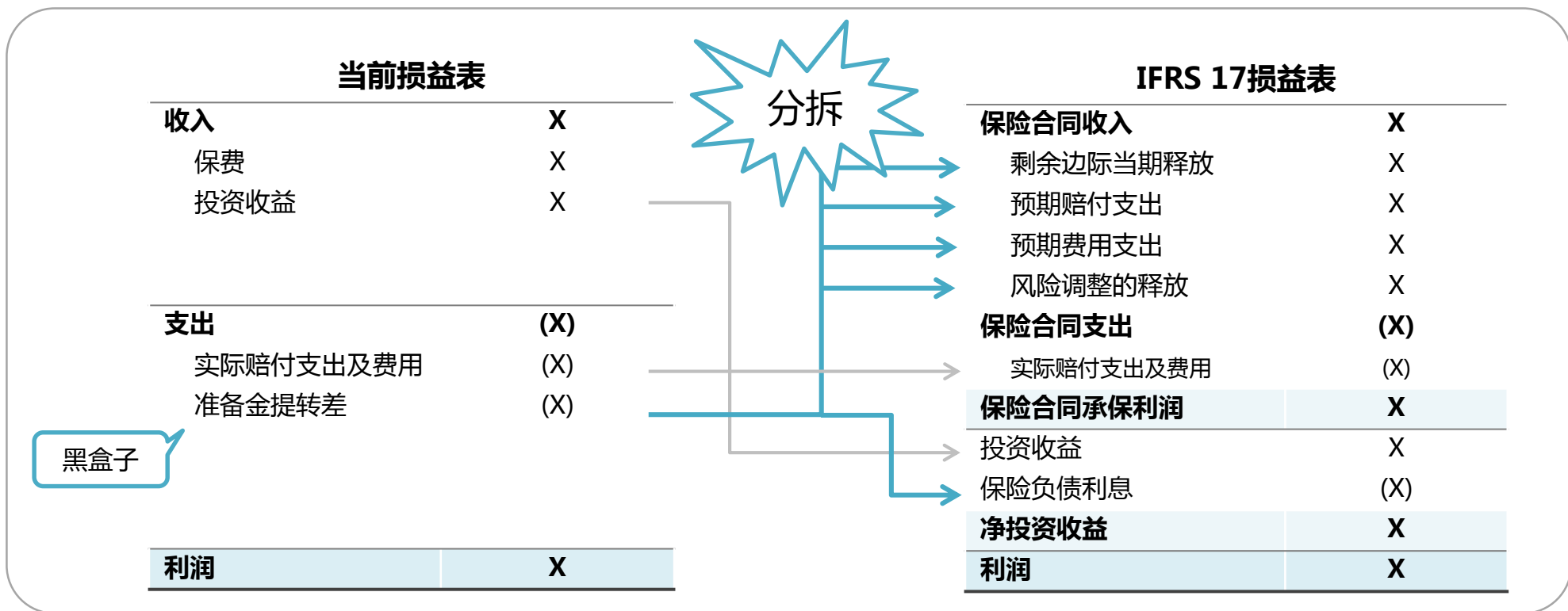
(二) 新准则下收入的列示失去客观性，恐将驱使公司改变产品和经营策略

- ◆ 新准则为了使保险业务收入与其他行业具有可比性，要求类似银行储蓄的投资成分从保费收入中剔除；
- ◆ 收入的变化扭曲了保险公司经营结构的呈现，与实际保费相偏离，使得财务报表失去了客观公允性：
 - 过于强调保险的保障功能，忽视了长期储蓄功能；
 - 寿险的储蓄侧重长期性，是为保户提供的另一种保障，应该与银行理财或公募基金的短期理财功能区别处理；
- ◆ 这一变化将迫使险企改变产品和经营策略，向纯保障型产品转型，降低必要的储蓄功能，对市场和消费者产生不利影响。



(三) 新准则改变财务报表结构，需重新解读，给企业和报表使用者造成负担

- ◆ 为了提高保险业利润的透明度，损益表改为利源的形式，“黑盒子”准备金提转差分拆到各项损益科目中，这一初衷是美好的。
- ◆ 但是，新的损益表几乎所有科目都是由精算人员计算，对于管理层、投资者或监管机构，财务报表仍难以解读。
- ◆ 损益表的改变是否能够被资本场所接受、保险企业是否能够从中受益，都尚待检验，但是准则切换的投入将是痛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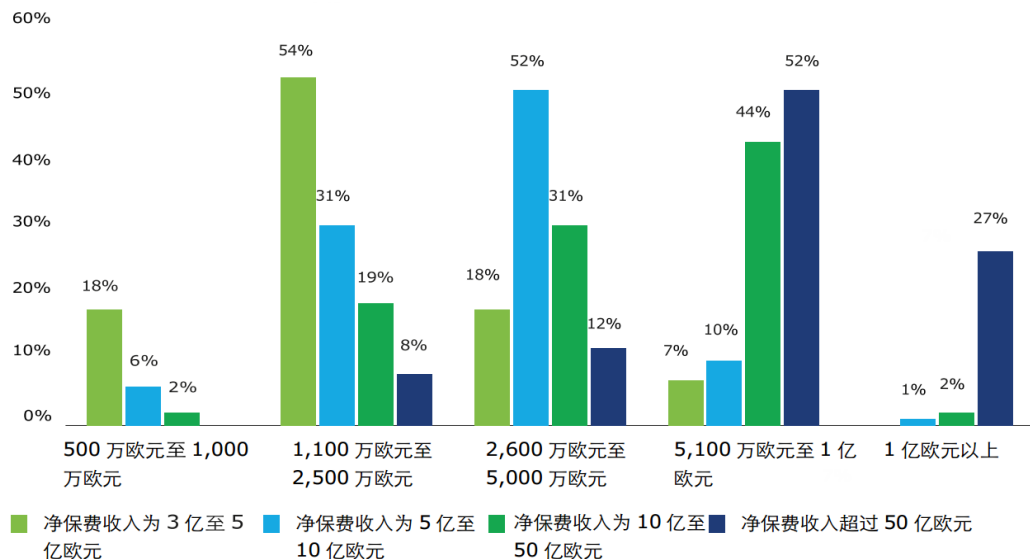


（四）新准则过于复杂，可操作性差，将给保险公司带来沉重的实施成本

- ◆ 新准则为了追求完美，在实务操作中要求广泛而精细的计算，相比其它准则的实施，对保险公司的成本投入要求更高。
- ◆ 根据一项全球保险公司高管调研，为了实施新准则：
 - 35%的保险公司预期将投入**5000万欧元以上**，对于净保费50亿欧元以上的企业，这一比例高达79%；
 - 37%的保险公司认为需要组建**超过50人**的财务实施团队，对于净保费50亿欧元以上的企业，这一比例高达68%；同时，还需要大量精算和IT专业人员的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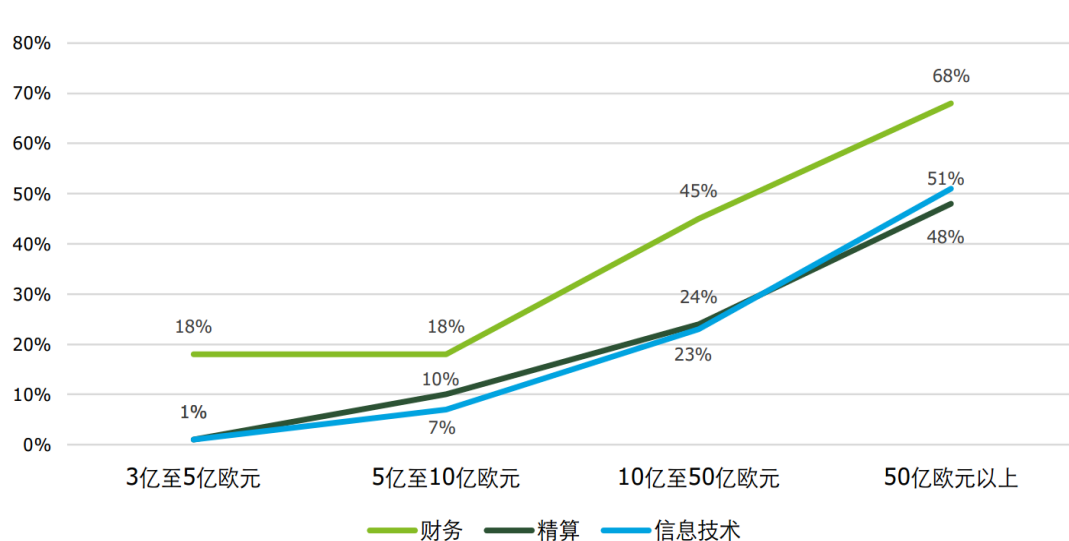
预计投入预算金额的分布

by 受访企业净保费规模



预计投入50+实施人力的受访企业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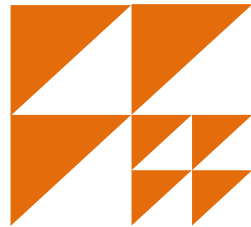
by 受访企业净保费规模





Part 2

中国偿付能力监管规则改革方向探讨



◆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的要求实际上是概率意义下的概念：

假设一个保单集合能够保证给付的概率至少要达到 $(1 - \alpha)$ 的水平，则保险公司为应对破产而准备的缓冲资本应满足以下条件：

$$\Pr\left[\frac{S_N - N\mu}{\sigma\sqrt{N}} < y_\alpha\right] = \Pr\left[|S_N - N\mu| < y_\alpha\sigma\sqrt{N}\right] = 1 - \alpha$$

因此，如监管者希望寿险公司出现偿付能力问题的概率的最大值为 α ，则其需要准备的缓冲资本为 $y_\alpha\sigma\sqrt{N}$ ；具体到每张保单，其缓冲资本为 $y_\alpha\sigma/\sqrt{N}$ 。

◆ 规模较大的保险公司存在一定的天然优势：

1. 当承保保单足够多时，保险公司在单一保单上所需的缓冲资本接近于零；
2. 大保险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可以更灵活地进行资产配置，从而获得更稳定的投资收益；
3. 消费者普遍更信任大保险公司的产品。

◆ 偿付能力监管要求会受到保险公司规模的影响：

由于大保险公司一旦破产，对社会产生的负面影响远大于小保险公司，因此监管者会对大保险公司提出更严格的监管标准。公司规模越大，监管者允许其破产的概率（ α ）越小，进而对其持有的缓冲资本要求更高，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抵消了大保险公司的天然优势。

美国RBC、欧洲Solvency II、中国C-ROSS



RBC

- ✓ 静态管理工具
- ✓ 以法定准则为基础
- ✓ 计算相对简单
- ✓ 资本要求高
- ✓ 是一系列监管规则的组成部分



Solvency II

- ✓ 动态管理工具
- ✓ 以市场价值为基础
- ✓ 计算相对复杂，大量内部模型
- ✓ 三支柱体系（数量、质量、信息披露）



C-ROSS

- ✓ 动态管理工具
- ✓ 以会计报告为基础
- ✓ 计算相对简单
- ✓ 可操作性较强
- ✓ 三支柱体系（定量、定性、市场约束）

- ◆ 中国偿二代体系在参考借鉴Solvency II体系的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Solvency II开发成本及监管成本过高、内部模型设定复杂等不足，从而使整个监管体系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监管制度应与市场发展现状相匹配

◆ 监管工具应是工具组合，而不应依赖于一个监管指标完成全部的监管动作：

中国偿二代体系充分借鉴了美国的RBC及欧盟的Solvency II，对偿付能力的监管已逐渐与国际标准接轨。但与此同时，中国保险业需根据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一套符合保险监管原则、符合中国市场发展现状的监管体系，而不是强行与国际接轨。

◆ 中国保险业市场与欧美存在较大差异：

1. **市场成熟度**：中国保险业市场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保险密度较低、民众对保险认识不足；
2. **经济环境和资本市场**：中国投资市场仍不发达，可使用的投资工具有限、长期投资工具严重不足；
3. **产品结构**：中国保险业市场同质化产品较多，产品结构单一，竞争仍主要体现在对市场规模的竞争；
4. **法治制度**：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建设仍有待完善。



偿二代是否是一套符合中国保险业发展现状的监管体系？

C-ROSS的优势（一）：鼓励长期价值型业务的发展

◆ 在偿二代体系下，保险公司可将“剩余边际”作为实际资本体现在偿付能力中：

- 剩余边际是保单在最优估计假设下未实现的利润，是未确认为会计报表净资产的部分；
- 以长期、高价值、保障型业务为主的传统型保险公司受益最大，资本进一步向价值高的公司集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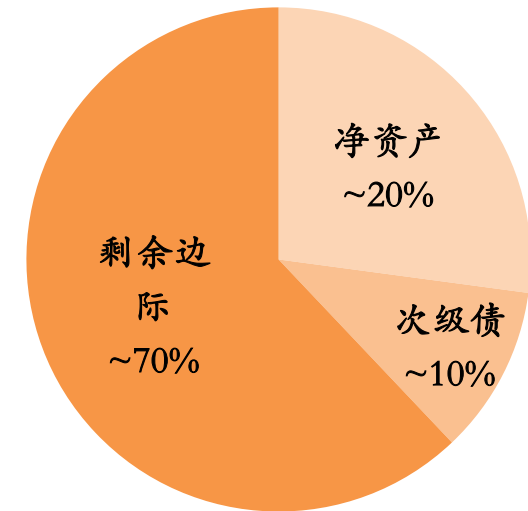
剩余边际 = $\max(\text{PV}(\text{净现金流入}), 0)$ ；

净现金流入 = 保费收入 - 死亡支出 - 退保支出 - 年金支出 - 满期支出 - 红利支出 - 佣金手续费支出 - 费用支出 - 保险保障基金及增值税等；

◆ 保险行业实际资本规模大幅增加：

- 偿二代实施后，保险行业整体实际资本达到1.8万亿，增长约1.2万亿，是偿一代的2.9倍。
- 2017年末，行业169家保险公司实际资本已达3.3万亿元。

偿二代实际资本构成



C-ROSS的优势（二）：降低保单初期的资本需求，利于保险业发展

偿一代

- 新业务增长带来的法定利润相对后置，造成实际资本增长缓慢；
- 公司前期为维持偿付能力充足率需补充大量资本，降低公司资本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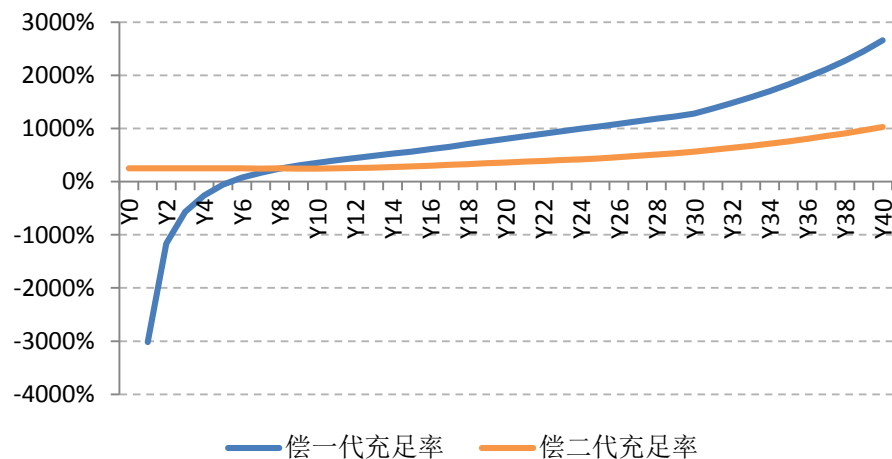
偿二代

- 新业务剩余边际的释放可立即补充实际资本，使保单初期初期的资本需求降低；
- 随着有效业务的积累，最低资本需求逐渐增加；偿付能力状况取决于公司策略。

◆ 新老体系下偿付能力充足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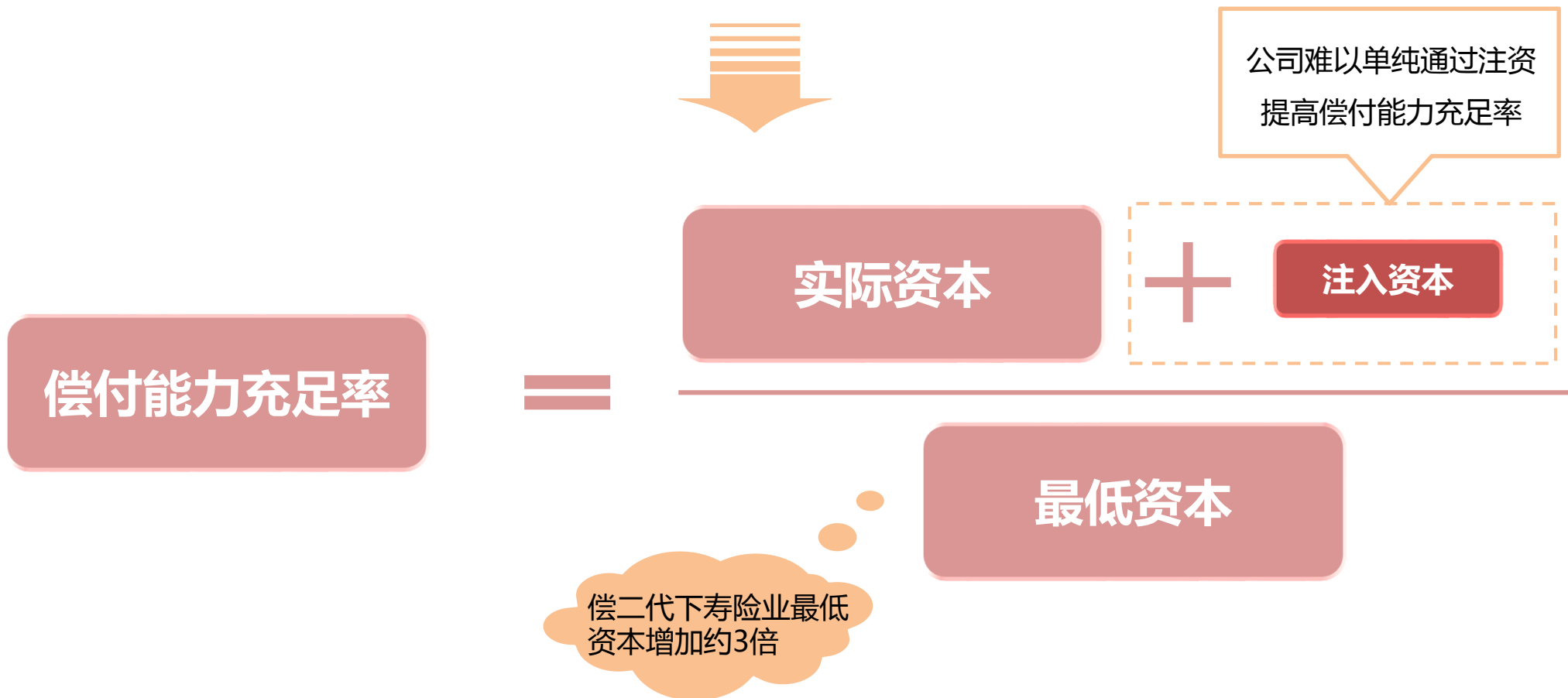
- 偿一代下，新业务占用较多资本，随着保单年度的增加，资本逐渐释放；
- 偿二代下，新业务不会造成实际资本缺口，偿付能力充足率较为稳定，并随保单年度的增加逐渐上升。

新老体系下偿付能力充足率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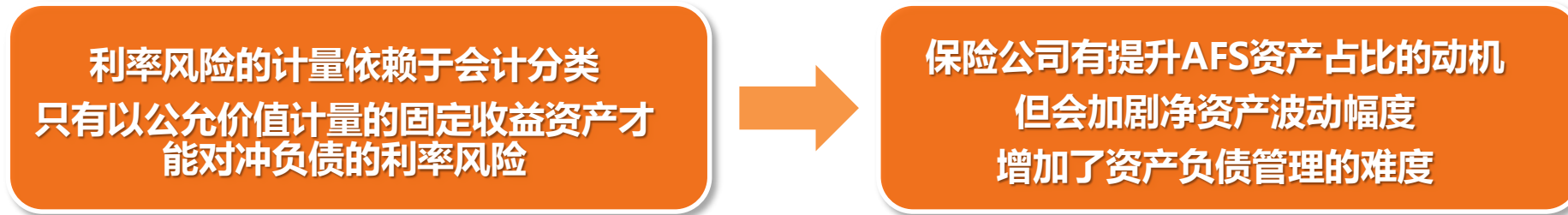
C-ROSS的优势（三）：保险公司只能通过经营创造资本，单纯的注资难以满足资本需求

- ◆ 偿一代根据公司规模要求股东资本，实际资本主要来自于资本金，与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无关；
- ◆ 在偿二代体系下，资本金对偿付能力的影响变小，因此公司难以单纯通过注资的方式提高偿付能力充足率。



C-ROSS的改革方向（一）：利率风险的不匹配性

- ◆ 用于计算利率风险的资产与负债的规模不同



- ◆ 用于计算利率风险的资产与负债折现率及其变动方向可能不一致



C-ROSS的改革方向（二）：权益风险的逆周期效应、风险因子较低

- ◆ 偿二代引入逆周期调节机制，初衷是通过股票风险因子平滑股市剧烈波动对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

$$x = \frac{\text{上市股票账面价值}}{\text{购买成本}} - 1$$

$$MC_{\text{权益}} = EX \times RF_0 \times (1 + k_1 + k_2)$$

EX为风险暴露即股票账面价值；
RF₀基础因子；
k₁与是否为沪深300成分股有关；
k₂与股票涨跌幅x有关，反映了**逆周期因素**影响；

$$k_2 = \begin{cases} 1 & x \geq 1 \\ x^2 & 0 \leq x \leq 1 \\ -x^2 - 1 & -1 \leq x \leq 0 \end{cases}$$

逆周期调节过度

- 股票自身的风险和买入价格无关；
- 公司可通过买卖股票降低资本要求。

风险因子偏低

- 国内A股市场波动率显著高于欧美市场，而相应的风险因子设置过低。

中国应该有适应国情的保险合同财务报告准则和偿付能力监管体系



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保险市场巨大，发展空间广阔；但是国内在财务报告准则和监管制度的研究和经验积累，相对西方发达国家较浅。



我们在规则制定中，要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更要遵循基本原则，不要盲目为了与国际接轨而牺牲产业发展。



C-ROSS正是制定一套符合中国市场发展现状的规则体系的良好典范，利于行业发展，值得借鉴和推广。



当前，财务报告准则以公允价值计量保险负债的趋势已成定局，但是仍有简化和近似的空间，可以降低保险企业净利润和净资产的波动。



准则的制定还须考虑可操作性，应降低实施成本，让企业将资源投入到提高经营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

1 负债折现率

- IFRS17准则要求以报告时点的市场利率为基础，作为负债计量折现率；
- 寿险产品具有长期险，短期折现率曲线的波动对保险负债不具有很强的经济意义；
- **建议以短期（如30或90日）的移动平均国债收益率曲线作为折现率基础，从而避免过于剧烈的波动。**

2 选择权及保证利益的时间价值（TVO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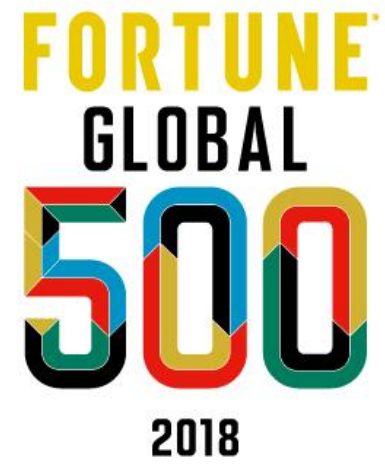
- IFRS17准则要求全面计量履约现金流，其中须考虑选择权及保证利益的时间价值（TVOG）；
- 国内分红和万能险的最低保证利率比较保守，TVOG的金额相对不显著，可以考虑简化处理；
- **建议允许险企随机模型方法或简易因子法，可参考CROSS的方法，并定期根据市场信息进行校准。**

3 过渡及追溯

- IFRS17准则强制要求保险公司在首次应用时，须全面重述所有过往会计报表，如同IFRS17从过去一直适用至今；
- 中国2009年实施的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很大程度上借鉴了当时IFRS的征求意见稿的精神，要素法与现今的IFRS17有很大的相似度，财务结果具有参考意义；
- **建议允许以报表切换日的剩余边际作为CSM，而不再进行历史追溯。**



泰康
Taikang



泰康保险集团 世界500强企业